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3月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8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956 号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3.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8,824,589.71	326,459,27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8,658,264.51	85,001,841.80
应收账款	(三)	1,191,053,812.17	1,298,654,897.6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457,675,622.57	417,050,892.04
预付款项	(五)	27,579,711.89	12,721,39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8,216,004.04	7,134,53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61,498,799.12	554,563,79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711,023.98	10,482,892.69
流动资产合计		2,358,217,827.99	2,712,069,51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58,273,438.96	58,273,43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	99,826,906.26	101,371,320.37
固定资产	(十一)	960,052,804.40	980,815,008.54
在建工程	(十二)	18,807,861.84	19,773,12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9,514,642.25	9,746,706.69
无形资产	(十四)	106,714,367.49	107,518,39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5,291,511.09	2,604,4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61,087,571.20	64,931,98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7,935,437.73	2,551,94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504,541.22	1,347,586,375.99
资产总计		3,685,722,369.21	4,059,655,89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3.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752,840,727.39	918,240,22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333,559,688.86	517,190,057.36
应付账款	(二十)	278,060,251.85	334,252,185.29
预收款项		17,628.00	19,228.00
合同负债	(二十一)	842,062.65	1,487,85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7,676,560.61	15,382,614.64
应交税费	(二十三)	35,011,579.98	3,208,901.85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5,462,792.60	6,654,884.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40,484,865.50	35,482,950.0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138,218,475.94	191,318,164.15
流动负债合计		1,592,174,633.38	2,023,237,067.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251,503,746.70	204,495,146.7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9,382,660.89	9,263,756.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22,751,400.58	23,513,9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53,158,510.79	54,542,21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	33,783,783.62	35,135,13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580,102.58	326,950,170.08
负债合计		1,962,754,735.96	2,350,187,23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401,616,438.00	401,616,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819,414,815.02	819,234,966.1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532,576.88	-532,576.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31,334,679.40	31,334,67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442,675,153.05	428,633,63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508,508.59	1,680,287,144.43
少数股东权益		28,459,124.66	29,181,51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967,633.25	1,709,468,65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5,722,369.21	4,059,655,89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3.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156,231.91	299,904,27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658,264.51	85,001,841.80
应收账款		1,167,353,585.19	1,272,847,718.14
应收款项融资		446,794,946.12	404,503,998.90
预付款项		26,839,690.89	11,874,003.05
其他应收款		1,278,907.66	1,347,712.42
存货		212,333,025.73	455,527,887.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3,832.34	10,144,517.69
流动资产合计		2,248,768,484.35	2,541,151,954.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1,474,781.77	291,442,23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73,438.96	58,273,438.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2,213,505.60	931,445,227.54
在建工程		18,807,861.84	19,773,12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781,378.90	60,160,04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2,334.81	2,604,44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87,249.35	57,832,15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9,112.85	2,551,94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8,639,664.08	1,424,082,618.09
资产总计		3,647,408,148.43	3,965,234,572.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3.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225,727.39	676,740,22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7,559,688.86	758,690,057.36
应付账款		457,349,195.66	477,136,227.48
预收款项		17,628.00	19,228.00
合同负债		842,062.65	1,487,859.42
应付职工薪酬		6,298,680.61	13,216,220.61
应交税费		32,949,588.90	390,360.42
其他应付款		14,179,041.65	14,509,271.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1,016,844.94	182,114,859.55
流动负债合计		1,769,438,458.66	2,159,304,30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503,746.70	204,495,146.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857,650.58	22,538,91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86,848.59	43,066,66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148,245.87	270,100,724.64
负债合计		2,084,586,704.53	2,429,405,03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616,438.00	401,616,4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1,580,021.08	821,398,88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2,576.88	-532,576.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34,679.40	31,334,679.40
未分配利润		308,822,882.30	282,012,11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821,443.90	1,535,829,54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7,408,148.43	3,965,234,572.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3-2-2-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0,998,315.65	978,049,328.04
其中: 营业收入	(五)六)	610,998,315.65	978,049,32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181,688.00	932,598,301.93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591,469,489.49	892,858,55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2,608.87	2,788,387.48
销售费用	(三十七)	1,952,020.59	2,921,020.91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2,929,174.93	13,307,678.72
研发费用	(三十九)	15,593,677.33	13,801,031.22
财务费用	(四十)	14,144,716.79	6,921,629.47
其中: 利息费用		9,461,061.76	100,642.78
利息收入		570,735.78	894,144.3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30,759,648.82	1,540,544.7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6,653,226.54	-1,878,220.4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714,132.75	-13,208,641.9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600.6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494,769.66	31,904,708.51
加: 营业外收入		6,229.59	600.02
减: 营业外支出		875.17	2,153.4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0,124.08	31,903,155.1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2,182,280.15	4,800,320.0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7,843.93	27,102,835.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7,843.93	27,102,835.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41,515.28	26,807,208.4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671.35	295,62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17,843.93	27,102,83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41,515.28	26,807,20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671.35	295,626.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50	0.06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50	0.0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646,809,258.73	1,039,490,421.32
减：营业成本		620,862,006.52	971,163,085.21
税金及附加		1,139,750.50	2,344,713.55
销售费用		1,643,816.97	2,535,268.34
管理费用		10,696,343.22	11,412,270.48
研发费用		12,424,319.87	9,772,147.07
财务费用		13,648,762.54	6,853,917.34
其中：利息费用		9,340,242.06	100,642.78
利息收入		556,312.05	891,972.11
加：其他收益		30,674,804.83	1,456,63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91,067.74	-1,704,232.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5,765.13	-12,877,26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0.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43,765.95	22,284,156.01
加：营业外收入		6,229.59	600.02
减：营业外支出			1,94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49,995.54	22,282,814.98
减：所得税费用		4,539,227.88	3,459,648.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0,767.66	18,823,166.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10,767.66	18,823,166.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10,767.66	18,823,166.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751,452.92	1,060,546,252.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89,89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7,167.45	8,951,93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38,510.99	1,069,498,19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463,053.16	1,082,972,40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29,522.78	34,500,20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7,930.29	15,234,06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6,892.02	15,527,6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57,398.25	1,148,234,3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1,112.74	-78,736,17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2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48,255.66	65,298,07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8,255.66	65,298,07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4,627.34	-65,298,07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8,600.00	661,873,510.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8,600.00	661,873,51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460,504,85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9,756.62	16,089,97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9,756.62	477,081,91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1,156.62	184,791,60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5,319.28	40,757,34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53,878.42	13,026,53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19,197.70	53,783,875.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272,425.18	1,053,959,74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89,89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1,681.39	9,380,6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883,997.19	1,063,340,39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643,956.31	1,085,985,15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05,377.57	29,109,11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5,297.82	14,221,20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3,857.28	10,589,6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18,488.98	1,139,905,1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65,508.21	-76,564,71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2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8.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46,013.63	65,292,37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6,013.63	65,292,37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385.31	-65,292,37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8,600.00	658,842,40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8,600.00	658,842,40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460,504,85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9,756.62	16,025,48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9,756.62	477,017,42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1,156.62	181,824,97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51,956.78	39,967,882.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8,883.12	10,339,56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0,839.90	50,307,445.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616,438.00				819,234,966.14	31,334,679.40	428,633,637.77	1,680,287,144.43	29,181,510.29	1,709,468,654.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616,438.00				819,234,966.14	31,334,679.40	428,633,637.77	1,680,287,144.43	29,181,510.29	1,709,468,65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48.88		14,041,515.28	14,221,364.16	-722,385.63	13,498,97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848.88		14,041,515.28	14,041,515.28	-722,385.63	13,317,84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616,438.00				819,414,815.02	31,334,679.40	442,675,153.05	1,694,508,508.59	28,459,124.66	1,722,967,633.2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616,438.00			818,498,453.56		39,557.54		25,486,326.46		342,153,422.36	1,587,794,197.92	16,058,352.37	1,603,852,55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616,438.00			818,498,453.56		39,557.54		25,486,326.46		342,153,422.36	1,587,794,197.92	16,058,352.37	1,603,852,55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512.58		-572,134.42		5,848,352.94		86,480,215.41	92,492,946.51	13,123,157.92	105,616,10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134.42				92,328,568.35	91,756,433.93	1,357,892.67	93,114,32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6,512.58							736,512.58	11,765,265.25	12,501,777.8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36,512.58							736,512.58	5,265.25	741,777.8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848,352.94		-5,848,352.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616,438.00			819,234,966.14		-532,576.88		31,334,679.40		428,633,637.77	1,680,287,144.43	29,181,510.29	1,709,468,65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616,438.00		821,398,886.48	-532,576.88	1,535,829,541.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616,438.00		821,398,886.48	-532,576.88	1,535,829,54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134.60		26,991,902.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10,76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134.60		181,134.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1,134.60		181,134.6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616,438.00		821,580,021.08	-532,576.88	1,562,821,44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616,438.00				820,657,108.65		229,376,938.18	1,477,176,368.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616,438.00				820,657,108.65		229,376,938.18	1,477,176,36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777.83		52,635,176.46	58,653,172.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1,777.83		58,483,529.40	57,911,39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1,777.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1,777.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8,352.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48,352.9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1,616,438.00				821,398,886.48		282,012,114.64	1,535,829,541.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或“公司”）由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改制成立。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卫泉，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616,438.00 元；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经营范围：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1 月设立

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泓源”）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宝坻）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215652 号）核准，韩永斌、王登国等 7 名自然人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华夏泓源，其中首期缴付出资 1,000.00 万元，经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09）第 6600104 号）审验。

2009 年 11 月 18 日，华夏泓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夏泓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韩永斌	2,000.00	400.00	40.00
王登国	900.00	180.00	18.00
乌云高娃	750.00	150.00	15.00
李郁为	500.00	100.00	10.00
宋维贤	500.00	100.00	10.00
陈军	225.00	45.00	4.50
王衔云	125.00	25.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2、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经华夏泓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登国、乌云高娃、宋维贤、陈军分别将其所持有华夏泓源 9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8.00%股权、75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5.00%股权、5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0%股权、22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4.50%股权转让给韩永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5 月 19 日，华夏泓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华夏泓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韩永斌	4,375.00	875.00	87.50
李郁为	500.00	100.00	10.00
王衔云	125.00	25.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3、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0 年 12 月，经华夏泓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郁为将其持有华夏泓源 300.00 万出资对应的 6.00%股权、1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00%股权分别转让给宋艳秋、陈军；王衔云将其持有华夏泓源 10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00%股权转让给陈军；韩永斌将其持有华夏泓源 8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70%股权、29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5.90%股权、268.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5.36%股权、9.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0.18%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军、刘中华、韩振库、黄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华夏泓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韩永斌、陈军、刘中华、韩振库、黄兵、宋艳秋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 1,343.00 万元、285.00 万元、295.00 万元、268.00 万元、9.00 万元、3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经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0）A 第 00661 号）审验。

2010 年 12 月 22 日，华夏泓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华夏泓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韩永斌	3,718.00	2,218.00	63.37
宋艳秋	300.00	300.00	8.57
刘中华	295.00	295.00	8.43
陈军	285.00	285.00	8.14
韩振库	268.00	268.00	7.66
李郁为	100.00	100.00	2.86
王衔云	25.00	25.00	0.71
黄兵	9.00	9.00	0.26
合计	5,000.00	3,500.00	100.00

4、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1 年 6 月 1 日，经华夏泓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永斌将其持有华夏泓源 12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40% 股权、3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0.60% 股权、174.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3.48%、7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1.50% 股权、10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10%、436.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8.72% 分别转让给李郁为、王衔云、陈军、刘中华、韩振库、于大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对未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完成了全部实缴，并经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1）A 第 00463 号）审验。

2011 年 6 月 16 日，华夏泓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坻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华夏泓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韩永斌	2,778.00	55.56
陈军	459.00	9.18
于大勇	436.00	8.72
韩振库	373.00	7.46
刘中华	370.00	7.40
宋艳秋	300.00	6.00
李郁为	220.00	4.40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衔云	55.00	1.10
黄兵	9.00	0.18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2 日,经华夏泓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宋艳秋将其持有的华夏泓源 300.00 万出资对应的 6.00%股权转让给韩永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5 月 29 日,华夏泓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华夏泓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韩永斌	3,078.00	61.56
陈军	459.00	9.18
于大勇	436.00	8.72
韩振库	373.00	7.46
刘中华	370.00	7.40
李郁为	220.00	4.40
王衔云	55.00	1.10
黄兵	9.00	0.18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9 月 14 日,华夏泓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22,640.27 万元,新增出资 17,640.27 万元由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更名)96.05%股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华夏泓源、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902 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24 号）确认，华夏泓源、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7,383.01 万元、27,118.8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泓源与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05%股权作价 26,047.66 万元认购华夏泓源新增注册资本 17,640.27 万元，剩余 8,407.39 万元计入华夏泓源资本公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50 号）对前述股权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15 年 12 月 2 日，华夏泓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华夏泓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640.27	77.92
韩永斌	3,078.00	13.59
陈军	459.00	2.03
于大勇	436.00	1.93
韩振库	373.00	1.65
刘中华	370.00	1.63
李郁为	220.00	0.97
王衔云	55.00	0.24
黄兵	9.00	0.04
合计	22,640.27	100.00

7、 2015 年 12 月更名

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宝坻）登记内名变核字 [2015] 第 008289 号）核准，并经华夏泓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华夏泓源名称变更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盟固利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 2016 年 4 月改制

2016 年 1 月 30 日，盟固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盟固利有限公司以其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316,793,630.23 元折股为 22,640.27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0,390,930.2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所持盟固利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盟固利的股份，认购后所占总股本比例保持不变。同日，盟固利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拥有的盟固利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盟固利。

2016 年 2 月 19 日，盟固利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 [2016] 第 001108 号），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盟固利有限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9 日，盟固利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697408654F），盟固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盟固利。

盟固利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6,402,700	176,402,700.00	77.92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3.59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2.03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93
韩振库	3,730,000	3,730,000.00	1.65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63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97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24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比例（%）
黄兵	90,000	90,000.00	0.04
合计	226,402,700	226,402,700.00	100.00

9、 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 7 日，盟固利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盟固利增资 1,704.11 万元，新增股份由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2 号）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1.5769 元，其中 1704.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新增股份已经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6）A 第 00071 号）审验。

2016 年 11 月 24 日，盟固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场监
管委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6,402,700	176,402,700.00	72.46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2.64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7.00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89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79
韩振库	3,730,000	3,730,000.00	1.53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5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90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23
黄兵	90,000	90,000.00	0.04
合计	243,443,800	243,443,800.00	100.00

10、 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9 日，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盟固利签订的《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06 号）所确定的盟固利的全部股东股权价值评估值 69,817.00 万元，该协议约定盟固利全部股东权益为 7.00 亿元，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盟固利 10,659.0776 万股股份以 30,649.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盟固利 2,000.00 万股股份以 5,75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比 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6,590,776	106,590,776.00	43.78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11,924	49,811,924.00	20.46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2.64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00	8.22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7.00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89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79
韩振库	3,730,000	3,730,000.00	1.53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5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90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23
黄兵	90,000	90,000.00	0.04
合计	243,443,800	243,443,800.00	100.00

11、 2017 年 7 月增资

2017 年 7 月，经盟固利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盟固利签订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盟固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584.8086 万元，由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 10,307.76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盟固利注册资本增加至 27,929.1886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20031 号）审验。

2017 年 7 月 17 日，盟固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比 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51.00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11,924	49,811,924.00	17.84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1.02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00	7.16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6.10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64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56
韩振库	3,730,000	3,730,000.00	1.34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3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9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20
黄兵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79,291,886	279,291,886.00	100.00

12、 2017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黄兵将其持有的盟固利 9.00 万股股份以 25.92 万元转让给张亚春。2017 年 9 月 4 日张亚春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同日，黄兵与张亚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张亚春委托黄兵将其持有的盟固利 9.00 万股股份以黄兵的名义持有，黄兵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51.00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11,924	49,811,924.00	17.84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1.02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00	7.16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6.10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64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56
韩振库	3,730,000	3,730,000.00	1.34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3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9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20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79,291,886	279,291,886.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13、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 11 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盟固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盟固利的 51.00%股份以 41,934.33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51.00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11,924	49,811,924.00	17.84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1.02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00	7.16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6.10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64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56
韩振库	3,730,000	3,730,000.00	1.34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3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9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20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79,291,886	279,291,886.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14、2018年4月股份转让

2018年1月19日，韩振库与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韩振库将其所持盟固利的全部373.00万股对应的1.34%股份以2,79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4月，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51.00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11,924	49,811,924.00	17.84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1.02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00	7.16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6.10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64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56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1.34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3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9
王衍云	550,000	550,000.00	0.20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79,291,886	279,291,886.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15、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28日，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卢春泉签订《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盟固利的2,000.00万股对应的7.16%股份以5,92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春泉。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51.00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11,924	49,811,924.00	17.84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1.02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7.16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6.10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64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56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1.34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3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9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20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79,291,886	279,291,886.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16、2019年3月增资

2018年12月25日，盟固利与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盟固利向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1,32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0元/股，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96.00万元。其中，1,32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7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29.1886万股变更为29,249.1886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929.1886万元变更为29,249.1886万元。该等增资事项已经盟固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14日，盟固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新增出资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20018 号）审验。

该次增资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48.70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11,924	49,811,924.00	17.03
韩永斌	30,780,000	30,780,000.00	10.52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6.84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5.83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4.51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57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49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1.28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26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5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19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92,491,886	292,491,886.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17、2019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3 月 12 日，韩永斌与庞丽艳签订《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韩永斌将其所持盟固利 400.00 万股股份以 1,1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庞丽艳。

2019 年 6 月，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48.70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11,924	49,811,924.00	17.03
韩永斌	26,780,000	26,780,000.00	9.15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 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6.84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5.83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4.51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57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49
庞丽艳	4,000,000	4,000,000.00	1.37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1.28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26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5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19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92,491,886	292,491,886.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18、2019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5 月 27 日，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帝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盟固利 1,620.00 万股、1,650.00 万股、1,711.19 万股股份，分别以 99,695,073.00 元、101,541,278.00 元、105,307,06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48.70
韩永斌	26,780,000	26,780,000.00	9.15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6.84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5.85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5.83
宁波闾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5.64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5.54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4.51
陈军	4,590,000	4,590,000.00	1.57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49
庞丽艳	4,000,000	4,000,000.00	1.37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1.28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26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5
王衔云	550,000	550,000.00	0.19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92,491,886	292,491,886.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19、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24 日，庞丽艳与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庞丽艳将其所持盟固利 242.00 万股股份以 1,50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2 日，经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线投资决策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军将其所持盟固利全部 459.00 万股股份以 2,386.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王衔云将所持盟固利全部 55.00 万股股份以 286.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48.70
韩永斌	26,780,000	26,780,000.00	9.15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6.84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5.85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5.83
宁波闲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5.64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5.54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4.5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5,140,000	5,140,000.00	1.76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49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1.28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1.26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2,420,000.00	0.83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75
庞丽艳	1,580,000	1,580,000.00	0.54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3
合计	292,491,886	292,491,886.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20、2019 年 9 月增资

2019 年 8 月 28 日，盟固利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2,554,9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554,900.00 元，新增股本 100,063,014 股由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广友、蒋学明按照盟固利增资前 19.00 亿元估值，以每股 6.4959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30,788,620 股、4,618,293 股、7,697,155 股、4,618,293 股、9,236,586 股、7,697,155 股、

1,539,431股、14,932,480股、9,236,586股、7,697,155股、2,001,260股，溢价部分549,936,9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新增出资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38号）审验。

2019年9月12日，盟固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36.29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8,620	30,788,620.00	7.84
韩永斌	26,780,000	26,780,000.00	6.82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5.09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4.36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4.34
宁波闷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4.20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4.13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2,480	14,932,480.00	3.80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3.36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5
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5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6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6
郭广友	7,697,155	7,697,155.00	1.9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679,431	6,679,431.00	1.7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8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8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11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0.95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0.94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2,420,000.00	0.62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56
蒋学明	2,001,260	2,001,260.00	0.51
庞丽艳	1,580,000	1,580,000.00	0.40
张亚春 (注 1)	90,000	90,000.00	0.02
合计 (注 2)	392,554,900	392,554,900.00	100.00

注 1: 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注 2: 合计数差异系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21、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订《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所持 769.7155 万股对应的 1.96% 股份按照 255,000.00 万元估值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 年 1 月, 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438,862	142,438,862.00	36.29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788,620	30,788,620.00	7.84
韩永斌	26,780,000	26,780,000.00	6.82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5.09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4.36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041,100	17,041,100.00	4.34
宁波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4.20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4.13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3.36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5
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5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6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6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6
郭广友	7,697,155	7,697,155.00	1.96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325	7,235,325.00	1.8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679,431	6,679,431.00	1.7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8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8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11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0.95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0.94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2,420,000.00	0.6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56
蒋学明	2,001,260	2,001,260.00	0.51
庞丽艳	1,580,000	1,580,000.00	0.40
张亚春(注1)	90,000	90,000.00	0.02
合计(注2)	392,554,900	392,554,900.00	100.00

注 1: 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注 2: 合计数差异系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22、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 韩永斌与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韩永斌将所持盟固利 57.00 万股对应的 0.14%股份以 28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王斌签订《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盟固利 200.00 万股对应的 0.51%股份以 9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

2020 年 9 月, 盟固利办理完毕载有变更后股东名称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盟固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008,862	143,008,862.00	36.43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8,620	30,788,620.00	7.84
韩永斌	26,210,000	26,210,000.00	6.68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5.09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4.36
宁波闲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4.20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4.13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1,100	15,041,100.00	3.83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3.36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5
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5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6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6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6
郭广友	7,697,155	7,697,155.00	1.96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325	7,235,325.00	1.84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679,431	6,679,431.00	1.7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8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8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11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0.95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0.94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2,420,000.00	0.62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56
蒋学明	2,001,260	2,001,260.00	0.51
王斌	2,000,000	2,000,000.00	0.51
庞丽艳	1,580,000	1,580,000.00	0.40
张亚春(注1)	90,000	90,000.00	0.02
合计(注2)	392,554,900	392,554,900.00	100.00

注1: 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注2: 合计数差异系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23、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盟固利与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深圳市景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投资协议》，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将其所持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以 5,890.00 万元（6.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盟固利进行增资，其中，906.15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983.8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盟固利注册资本变更为 40,161.6438 万元，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成为盟固利股东，持有盟固利 906.15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盟固利成为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湖北江宸 19.0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盟固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同日，盟固利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出资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20005 号）审验。

该次增资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008,862	143,008,862.00	35.61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8,620	30,788,620.00	7.67
韩永斌	26,210,000	26,210,000.00	6.53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4.98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4.26
宁波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4.11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4.03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1,100	15,041,100.00	3.75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3.29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0
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9,061,538	9,061,538.00	2.26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郭广友	7,697,155	7,697,155.00	1.92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35,325	7,235,325.00	1.8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679,431	6,679,431.00	1.66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5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09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0.93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0.92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20,000	2,420,000.00	0.60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55
蒋学明	2,001,260	2,001,260.00	0.50
王斌	2,000,000	2,000,000.00	0.50
庞丽艳	1,580,000	1,580,000.00	0.39
张亚春 (注)	90,000	90,000.00	0.02
合计	401,616,438	401,616,438.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

24、2021 年 4 月股份转让

经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盟固利项目部分股权转让的退出方案》，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钱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盟固利 153.9431 万股对应的 0.38% 股份，以 1,113.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新华；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与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州斐波那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将其所持盟固利 923.6586 万股对应的 2.35% 股份，以 6,650.34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盟固利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	占股份
		（人民币元）	总数比 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008,862	143,008,862.00	35.61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8,620	30,788,620.00	7.67
韩永斌	26,210,000	26,210,000.00	6.53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4.98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4.26
宁波闲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4.11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4.03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1,100	15,041,100.00	3.75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3.29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0
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9,061,538	9,061,538.00	2.26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郭广友	7,697,155	7,697,155.00	1.92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325	7,235,325.00	1.8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5,140,000	5,140,000.00	1.28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5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5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09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0.93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0.92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2,420,000.00	0.60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55
蒋学明	2,001,260	2,001,260.00	0.50
王斌	2,000,000	2,000,000.00	0.50
庞丽艳	1,580,000	1,580,000.00	0.39
钱新华	1,539,431	1,539,431.00	0.38
张亚春（注）	90,000	90,000.00	0.02
合计	401,616,438	401,616,438.00	100.00

注：张亚春的股东权利由黄兵代为行使。2021年8月，股份代持还原。

25、2021年8月股份转让

2021年8月，黄兵与张亚春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黄兵代其持有的股份还原由张亚春真实持有及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义务。

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完成后，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 数比例 (%)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008,862	143,008,862.00	35.61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8,620	30,788,620.00	7.67
韩永斌	26,210,000	26,210,000.00	6.53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4.98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4.26
宁波阔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4.11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4.03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1,100	15,041,100.00	3.75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3.29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0
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9,061,538	9,061,538.00	2.26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郭广友	7,697,155	7,697,155.00	1.92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325	7,235,325.00	1.8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5,140,000	5,140,000.00	1.28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5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5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09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0.93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0.92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股份总 数比例 (%)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2,420,000.00	0.60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55
蒋学明	2,001,260	2,001,260.00	0.50
王斌	2,000,000	2,000,000.00	0.50
庞丽艳	1,580,000	1,580,000.00	0.39
钱新华	1,539,431	1,539,431.00	0.38
张亚春	90,000	90,000.00	0.02
合计	401,616,438	401,616,438.00	100.00

26、 2021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 25 日, 钱新华与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钱新华将其持有盟固利的 153.94 万股股份以 1,146.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国开创投与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国开创投将其持有盟固利的 461.83 万股股份以 3,897.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台州瑞致与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台州瑞致将其持有盟固利的 615.77 万股股份以 4,965.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后, 盟固利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人 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5,324,310	155,324,310.00	38.67
韩永斌	26,210,000	26,210,000.00	6.53
台州瑞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0,896	24,630,896.00	6.13
卢春泉	20,000,000	20,000,000.00	4.98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17,111,924	17,111,924.00	4.26
宁波阅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	16,500,000.00	4.11
北京中环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00	4.03
天津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41,100	15,041,100.00	3.75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人 民币元)	占股份总数 比例(%)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	13,200,000.00	3.29
共青城玖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0
苏州工业园区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6,586	9,236,586.00	2.3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9,061,538	9,061,538.00	2.26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7,155	7,697,155.00	1.92
郭广友	7,697,155	7,697,155.00	1.92
苏州东方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5,325	7,235,325.00	1.8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5,140,000	5,140,000.00	1.28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18,293	4,618,293.00	1.15
于大勇	4,360,000	4,360,000.00	1.09
吉林市瑞恒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0,000	3,730,000.00	0.93
刘中华	3,700,000	3,700,000.00	0.92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000	2,420,000.00	0.60
李郁为	2,200,000	2,200,000.00	0.55
蒋学明	2,001,260	2,001,260.00	0.50
王斌	2,000,000	2,000,000.00	0.50
庞丽艳	1,580,000	1,580,000.00	0.39
张亚春	90,000	90,000.00	0.02
合计	401,616,438	401,616,438.00	100.00

上述转让完成后，盟固利股本及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3.31	2022.12.31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本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

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

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按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3 年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

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由客户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或产品发出签收并经客户领用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1) 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且完工验收后予以确认。
- (2) 无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后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6%、5%、0%	13%、9% 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3%、2%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12001152，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11006292，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五、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19,321.93	50,547.33
银行存款	157,004,526.03	75,903,331.09
其他货币资金	181,800,741.75	250,505,392.01
合计	338,824,589.71	326,459,270.43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注 1）	144,811,661.53	201,097,567.66
信用证保证金（注 2）	35,881,250.00	48,30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8,0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注 3）	1,100,000.00	1,100,000.00
票据池保证金结余	7,830.22	7,824.35
合计	181,800,741.75	258,505,392.01

注 1：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811,661.53 元人民币为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冻结在银行账户中的保证金。

注 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信用证保证金 35,881,250.00 元人民币为公司为开具信用证而冻结在银行账户中的保证金。

注 3：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 1,100,000.00 元为存放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的电费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1,732,128.92	73,664,599.3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926,135.59	11,337,242.50
合计	68,658,264.51	85,001,841.8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240,185.71		63,190,534.9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334,595.11		11,729,017.25
合计		18,574,780.82		74,919,552.21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1,007,109,793.11	1,242,040,372.81
7-12 个月	221,430,473.77	89,090,386.61
1 年以内小计	1,228,540,266.88	1,331,130,759.42
1 至 2 年	2,623,469.74	8,249,587.47
2 至 3 年	2,053,200.00	2,593,200.00
3 至 4 年	2,621,450.35	17,119,116.25
小计	1,235,838,386.97	1,359,092,663.14
减：坏账准备	44,784,574.80	60,437,765.52
合计	1,191,053,812.17	1,298,654,897.6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838,386.97	100.00	44,784,574.80	3.62	1,191,053,812.1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235,838,386.97	100.00	44,784,574.80	3.62	1,191,053,812.17
合计	1,235,838,386.97	100.00	44,784,574.80		1,191,053,812.17

3、本财务报表期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3年1-3月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0,437,765.52			15,653,190.72		44,784,574.80
合计	60,437,765.52			15,653,190.72		44,784,574.8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7,675,622.57	417,050,892.04
合计	457,675,622.57	417,050,892.04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6,661,985.81	152,825,142.30	576,807,437.14	253,664,764.29
合计	366,661,985.81	152,825,142.30	576,807,437.14	253,664,764.29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71,067.60	72.77	6,632,485.64	52.14
1至2年	7,497,678.28	27.19	6,088,907.93	47.86
2至3年	10,966.01	0.04		
合计	27,579,711.89	100.00	12,721,393.57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6,634,158.72	7,351,820.03
7-12 个月	1,871,160.24	1,365.80
1 年以内小计	8,505,318.96	7,353,185.83
1 至 2 年	2,391.88	1,026.08
2 至 3 年	1,500.00	1,500.00
5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小计	8,510,210.84	7,356,711.91
减：坏账准备	294,206.80	222,175.49
合计	8,216,004.04	7,134,536.42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0,210.84	100.00	294,206.80	3.46	8,216,004.0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10,210.84	100.00	294,206.80	3.46	8,216,004.04
合计	8,510,210.84	100.00	294,206.80		8,216,004.04

3、 本财务报表期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3 年 1-3 月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22,175.49	72,031.31			294,206.80
合计	222,175.49	72,031.31			294,206.8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3.31	2022.12.31
公司往来款	7,087,549.67	5,865,797.94
社保公积金	986,205.42	967,032.56
备用金	315,955.75	347,481.41
保证金	100,500.00	100,500.00
押金	20,000.00	75,900.00
合计	8,510,210.84	7,356,711.91

(七) 存货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377,747.32		85,377,747.32	195,137,457.37		195,137,457.37
发出商品	4,883,232.63	690,969.85	4,192,262.78	37,614,692.01	453,658.78	37,161,033.23
周转材料	9,842,810.05		9,842,810.05	9,851,855.53		9,851,855.53
在产品	25,899,228.08	162,546.96	25,736,681.12	25,406,608.43	246,023.52	25,160,584.91
库存商品	145,763,560.67	9,414,262.82	136,349,297.85	294,604,353.54	7,351,492.53	287,252,861.01
合计	271,766,578.75	10,267,779.63	261,498,799.12	562,614,966.88	8,051,174.83	554,563,792.0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53,832.34	4,127,971.8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0,379.08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016,545.80
其他	206,812.56	338,375.00
合计	4,711,023.98	10,482,892.69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273,438.96	58,273,438.96
合计	58,273,438.96	58,273,438.96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12.31	87,527,709.75	39,418,302.69	126,946,012.44
2023.3.31	87,527,709.75	39,418,302.69	126,946,012.44
2. 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2.12.31	16,250,737.35	9,323,954.72	25,574,692.07
2023.3.31	17,524,842.93	9,594,263.25	27,119,106.18
3. 减值准备			
2022.12.31			
2023.3.31			
4.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71,276,972.40	30,094,347.97	101,371,320.37
2023.3.31 账面价值	70,002,866.82	29,824,039.44	99,826,906.26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960,052,804.40	980,815,008.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60,052,804.40	980,815,008.5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12.31	493,177,150.64	725,006,466.79	4,938,424.70	15,795,518.20	1,238,917,560.33
2023.3.31	493,177,150.64	723,814,911.14	5,044,928.71	16,170,433.70	1,238,207,424.19
2. 累计折旧					
2022.12.31	79,093,354.12	164,146,667.71	3,391,675.77	11,470,854.19	258,102,551.79
2023.3.31	83,139,100.63	179,591,492.80	3,512,985.22	11,911,041.14	278,154,619.79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2022.12.31					
2023.3.31					
4.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414,083,796.52	560,859,799.08	1,546,748.93	4,324,664.01	980,815,008.54
2023.3.31 账面价值	410,038,050.01	544,223,418.34	1,531,943.49	4,259,392.56	960,052,804.40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18,807,861.84	19,773,128.50
工程物资		
合计	18,807,861.84	19,773,128.5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	2,424,273.94		2,424,273.94	2,424,273.94		2,424,273.94
二期年产1万3千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5,081,067.31		5,081,067.31	4,928,843.99		4,928,843.99
三期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1,245,971.92		11,245,971.92	12,420,010.57		12,420,010.57
需安装调试的研发设备	56,548.67		56,548.67			
合计	18,807,861.84		18,807,861.84	19,773,128.50		19,773,128.50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3.3.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一期加厂房扩建工程	122,382,000.00	2,424,273.94				2,424,273.94	98.94	99.00				自有资 金
二期年产1万3千吨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项目	704,140,000.00	4,928,843.99	152,223.32			5,081,067.31	87.57	99.00	25,178,095.05			借款
三期年产1万吨锂离 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700,000,000.00	12,420,010.57		46,017.70	1,128,020.95	11,245,971.92	18.26	20.00	844,280.63			借款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56,548.67			56,548.67						
合计	1,526,522,000.00	19,773,128.50	208,771.99	46,017.70	1,128,020.95	18,807,861.84			26,022,375.68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12.31	9,746,706.69	9,746,706.69
2023.3.31	9,746,706.69	9,746,706.69
2. 累计折旧		
2022.12.31		
2023.3.31	232,064.44	232,064.44
3. 减值准备		
2022.12.31		
2023.3.31		
4. 账面价值		
2022.12.31	9,746,706.69	9,746,706.69
2023.3.31	9,514,642.25	9,514,642.25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22.12.31	828,061.53	130,042,902.67	130,870,964.20
2023.3.31	828,061.53	130,042,902.67	130,870,964.20
2. 累计摊销			
2022.12.31	183,827.12	23,168,737.54	23,352,564.66
2023.3.31	200,451.51	23,956,145.20	24,156,596.71
3. 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644,234.41	106,874,165.13	107,518,399.54
2023.3.31 账面价值	627,610.02	106,086,757.47	106,714,367.49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2023.3.31
装修费	2,604,443.52	1,128,020.95	430,129.66		3,302,334.81
租入固定资 产改良支出		1,989,176.28			1,989,176.28
合计	2,604,443.52	3,117,197.23	430,129.66		5,291,511.09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330,876,885.06	49,631,532.76	341,552,278.88	51,232,841.84
减值准备	57,709,230.51	8,656,684.58	72,145,852.25	10,822,177.83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8,001,400.88	2,700,210.13	18,513,912.13	2,777,08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6,561.04	93,984.16	626,561.04	93,984.16
无形资产摊销差	34,397.16	5,159.57	39,311.04	5,896.66
合计	407,248,474.65	61,087,571.20	432,877,915.34	64,931,987.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	278,578,990.62	41,786,848.59	287,111,107.25	43,066,666.09
资产评估增值	75,811,081.33	11,371,662.20	76,503,692.33	11,475,553.85
合计	354,390,071.95	53,158,510.79	363,614,799.58	54,542,219.94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35,437.73		7,935,437.73	2,551,942.56		2,551,942.56
合计	7,935,437.73		7,935,437.73	2,551,942.56		2,551,942.56

(十八)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464,982,600.00	538,982,600.00
不得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286,743,692.71	378,119,679.72
应付利息	1,114,434.68	1,137,942.49
合计	752,840,727.39	918,240,222.21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3,559,688.86	517,190,057.36
合计	333,559,688.86	517,190,057.36

(二十)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采购款	278,060,251.85	334,252,185.29
合计	278,060,251.85	334,252,185.29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842,062.65	1,487,859.42
合计	842,062.65	1,487,859.42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短期薪酬	7,439,721.13	15,143,41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839.48	239,195.36
合计	7,676,560.61	15,382,614.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7,934.95	14,634,287.79
(2) 职工福利费	1,800.00	1,800.00
(3) 社会保险费	127,110.64	128,62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156.29	117,555.53
工伤保险费	9,792.53	9,906.75
生育保险费	1,161.82	1,161.82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875.54	378,707.39
合计	7,439,721.13	15,143,41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0,587.03	232,871.51
失业保险费	6,252.45	6,323.85
合计	236,839.48	239,195.36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增值税	33,063,707.12	2,504,873.06
房产税	1,236,786.94	
印花税	206,856.75	365,171.59
个人所得税	187,758.02	233,96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38.80	29,473.31
土地使用税	104,355.46	
教育费附加	87,027.72	21,052.37
环保税	3,249.17	1,803.58
企业所得税		52,566.36
合计	35,011,579.98	3,208,901.85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投标保证金	5,111,200.00	5,891,200.00
预提费用	150,300.50	174,873.92
代扣社保公积金	144,870.92	139,137.72
公司往来款	28,630.00	421,882.00
人才补助代付款	20,000.00	20,000.00
押金	4,000.00	4,000.00
员工代垫款	3,791.18	3,791.18
合计	5,462,792.60	6,654,884.82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3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4,865.50	482,950.07
合计	40,484,865.50	35,482,950.07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不得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38,109,007.79	191,124,742.42
待转销项税额	109,468.15	193,421.73
合计	138,218,475.94	191,318,164.15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251,503,746.70	204,495,146.70
合计	251,503,746.70	204,495,146.70

注：2020 年 6 月 9 日，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672020-016-A），约定借款利率为 5.95%，借款期限为 5 年，提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此期限内乙方可以在 280,000,000.00 元的限额内分期提款。以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筑物及土地为抵押物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5672020-016-D)。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672020-016-B），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91,503,746.70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租赁应付款	9,867,526.39	9,746,706.6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4,865.50	482,950.07
合计	9,382,660.89	9,263,756.62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政府补助	22,751,400.58	23,513,911.85
合计	22,751,400.58	23,513,911.85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长期出租预收的租金	33,783,783.62	35,135,134.97
合计	33,783,783.62	35,135,134.97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3.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01,616,438.00						401,616,438.00

注：公司股本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6,937,746.14	179,848.88		817,117,595.02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2,297,220.00	179,848.88	179,848.88	2,297,220.00
合计	819,234,966.14	359,697.76	179,848.88	819,414,815.02

2、 资本公积增加额明细情况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3 月	股份支付	179,848.88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3.1.1	本期发生额						2023.3.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576.88		-532,576.88							-532,576.8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2,576.88		-532,576.88							-532,576.8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2,576.88		-532,576.88							-532,576.88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3.31
法定盈余公积	31,334,679.40			31,334,679.40
合计	31,334,679.40			31,334,679.40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3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28,633,637.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633,637.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1,51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675,153.05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712,402.42	529,505,034.61	959,172,734.79	882,162,888.60
其他业务	65,285,913.23	61,964,454.88	18,876,593.25	10,695,665.53
合计	610,998,315.65	591,469,489.49	978,049,328.04	892,858,554.13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1,122,766.39	2,059,631.89
业务招待费	339,618.15	504,457.55
差旅交通费	289,392.26	222,175.15
办公费	61,594.01	65,763.05
邮电通信费	59,093.17	29,656.05
产品质量损失费	46,435.48	
折旧费	20,318.98	20,469.30
中介服务费	12,802.15	18,867.92
合计	1,952,020.59	2,921,020.9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7,673,035.99	6,320,304.88
折旧费	1,578,877.07	1,881,175.08
无形资产摊销	1,045,406.80	760,453.27
办公费	829,099.83	2,179,210.64
中介服务及法律事务费	534,859.11	486,030.42
安装修理费	446,304.96	207,347.38
业务招待费	408,883.76	904,331.46
股份支付	181,134.60	289,343.48
其他	231,572.81	279,482.11
合计	12,929,174.93	13,307,678.72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7,721,000.62	5,818,847.67
材料耗用	5,153,894.08	5,514,170.22
折旧费用	1,977,376.78	1,643,23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392.91	15,367.74
其他费用	610,012.94	809,415.21
合计	15,593,677.33	13,801,031.22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息费用总额	9,461,061.76	8,814,059.88
减：资本化金额		3,593,485.62
减：政府贴息补助		5,119,931.48
利息费用	9,461,061.76	100,642.78
减：利息收入	570,735.78	894,144.31
承兑汇票贴息	4,631,006.75	7,659,488.51
汇兑损益	9.50	
现金折扣	227,665.90	-93,709.68
手续费	395,708.66	149,352.17
合计	14,144,716.79	6,921,629.47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政府补助	30,759,648.82	1,540,544.76
合计	30,759,648.82	1,540,544.76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72,067.13	-2,481,556.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53,190.72	679,516.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031.31	-76,180.70
合计	16,653,226.54	-1,878,220.41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4,714,132.75	-13,208,641.95
合计	-4,714,132.75	-13,208,641.95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426.81	3,831,13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0,706.96	969,187.46
合计	2,182,280.15	4,800,320.0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23年3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	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	96.0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	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利用；化工材料产品销售	51.00		新设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80,000,000.00	38.6748	38.674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崔根良、崔巍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亨通新能源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崔根良与亨通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05%，崔根良持股 4.03%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超过 51%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超过 5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超过 51%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超过 51%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控制的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持股 91.16%，亨通光电持股 8.84%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卢春泉担任其董事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注）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超过 51%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注：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更名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28,259.50	1,189,347.86
苏州亨通凯莱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0,832.00	25,853.00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7,238.4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线缆	6,854.88	3,673.45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线缆	515.93	2,270.79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锰酸锂，三元材料		840,113.3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23,493.29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13,709.64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1,169.91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钴酸锂、三元	16,535,398.23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1,707,140.43	1,362,177.15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等	1,907,213.56	1,884,946.65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2/1	2022/1/31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3/30	2022/3/15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4/1	2022/3/15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2/17	2022/3/15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2/22	2022/3/15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4/15	2022/4/14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6/1	2022/4/14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3/1	2022/5/27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9	2022/5/30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6/15	2022/5/30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7/20	2022/5/30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7/22	2022/5/30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1/8/19	2022/5/30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1/4	2022/7/29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8/19	2022/8/18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9/1	2022/8/31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9/9	2022/9/8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9/16	2022/9/15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3/15	2022/9/15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9/28	2022/9/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12/19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22/1/4	2023/1/3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29	2023/1/28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3/25	2023/3/25	是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13	2023/5/26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2,520,000.00	2022/6/13	2023/6/13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7,480,000.00	2022/6/16	2023/6/16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9/16	2023/9/16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9/27	2023/9/27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5,353,200.00	2022/9/27	2023/9/27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9/30	2023/9/29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0/14	2023/4/14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69,646,800.00	2022/10/31	2023/10/31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1/11	2023/11/11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3,982,600.00	2022/11/22	2023/11/4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3/1/1	2023/11/4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荣盛盟固利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31,542,000.00	9,402,100.00	301,703,000.00	9,051,090.00
应收票据					
	天津荣盛盟固利 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995,212.02	99,760.60
应收款项融 资					
	天津荣盛盟固利 新能源科技有限	4,200,000.00		5,200,000.0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重大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预付账款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2,404.5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5,711.65	
其他应收款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7,549.67	212,626.49	5,865,797.94	175,973.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3.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8,414,035.40	18,525,035.40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129,125.88	8,619,171.26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500.00	148,500.00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779.95	649,030.5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661.00	14,665.00
	凯布斯工业电气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1,582.00	1,400.00
	湖北江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06	855.06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583.00	583.00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4,016.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36,872.00	29,633.6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83,783.62	35,135,134.97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75.77	-21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635.01	6,595,42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9,289.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9.59	-1,341.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67,388.83	6,743,156.29
所得税影响额	115,108.32	1,011,47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19.25	7,378.83
合计	649,461.26	5,724,304.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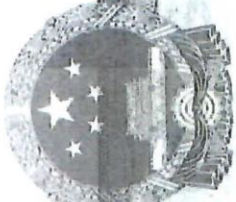
2023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21	0.0350	0.0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37	0.0333	0.0333

2022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25	0.0675	0.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0	0.0532	0.053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7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变更许可
记录, 监管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业务, 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健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C0003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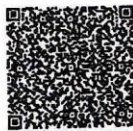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